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6月5日（星期三）14:00-15:30

會議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漢聲校長

出席人員：周善行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魏中仁主任秘書、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崔文慧副研發長(代理)、劉希平總務長、侯永琪國際長、人事室楊君琦主任、會計室蔡博賢主任、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全人教育中心戴台馨中心主任、文學院克思明院長、藝術學院康台生院長、傳播學院柯雅欣(代理)、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王進賢副院長(代理)、理工學院袁正泰院長、外語學院黃孟蘭院長、民生學院陳炳輝院長、法律學院郭大維副教授(代理)、社會科學院陳德光院長、進修部趙中偉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陳方中主任(代理)、教師代表蔡偉澎主任、學生代表物理光電四黃宏蔣同學

請假人員：陳榮隆行政副校長、杜繼舜研發長、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醫學院鄒國英院長、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管理學院李天行院長、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黎建球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臨心系黃玲瓏組員

列席人員：崔文慧副研發長(兼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主任)

紀錄：楊秀君、林譽穎、杜依璇

## 壹、長官致詞

略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校申請教育部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結果，及後續改善規劃。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討論：

- 一、修正表3「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辦理步驟第4條之文字：審議結果申復有理者，評鑑中心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討論是否修訂原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無理由者亦經審查結果通知該單位。
- 二、修正表3「自我評鑑結果申訴作業」辦理步驟第1條之文字：受評單位不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決議：

- 一、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調整方案，依討論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提至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 二、配合教育部審議之結果，原訂受評單位應於7月底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時程延後，繳交日期另行通知。
- 三、本校自我評鑑調整後之機制及報告書延後繳交事宜，請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辦理相關說明會，向受評單位進行說明。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案由：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如前發之會議資料。

討論：

- 一、法規第三條、第六條，增列子法立訂之行政程序。
- 二、法規第四條，修正中心主任職稱。
- 三、法規第五條、第八款，評鑑期限及有效認證期限經相對多數投票表決，10票贊成、7票不贊成，通過修正為五年。
- 四、法規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文字修正；並針對第四款增加刪除通識教育等文字之說明。

決議：請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會後就討論之事項，與法律專家研擬修正後，經主管同意提案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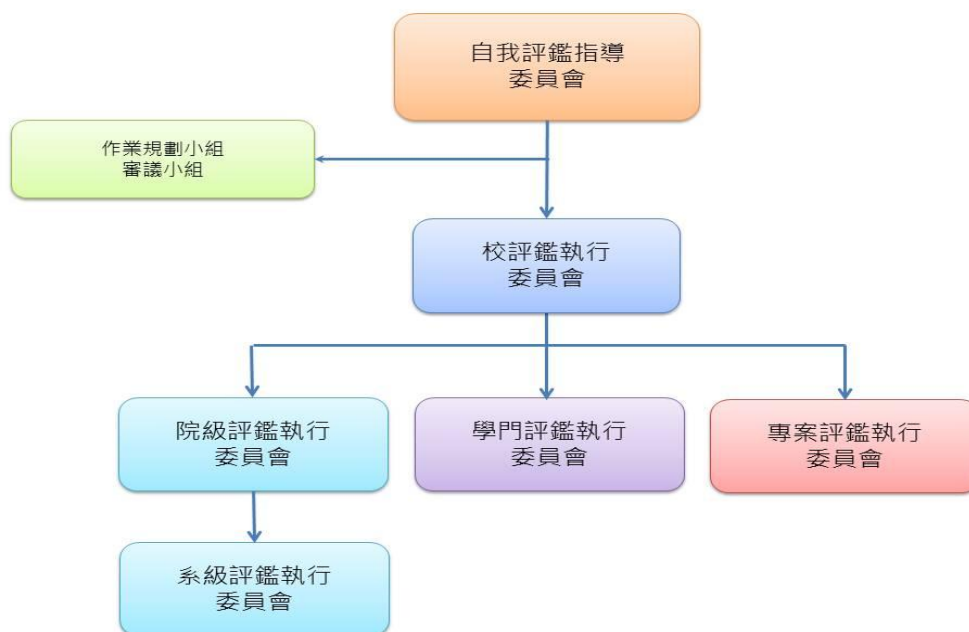


圖 1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表 1 自我評鑑組織執掌一欄表

組織	工作職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一、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三、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四、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 五、審議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 六、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 七、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作業規劃小組	負責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工作職掌之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
審議小組	負責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工作職掌第四款、第五款案件之初審，於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
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
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
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負責辦理系、所或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
學門評鑑執行委員會	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專業評鑑執行委員會	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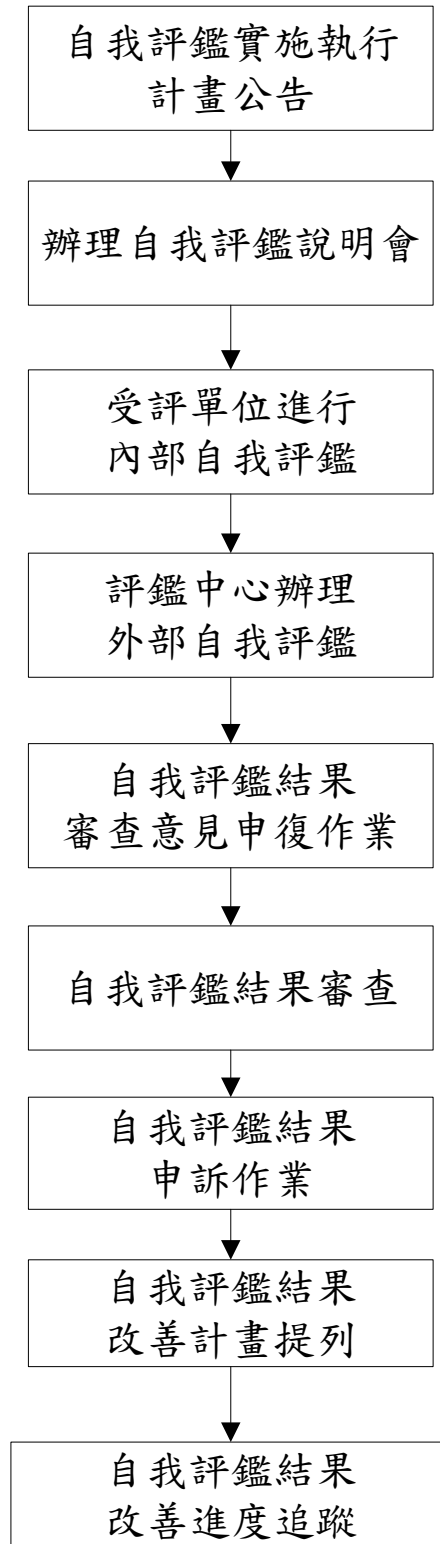


圖 2 本校自我評鑑程序圖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表 3 流程步驟說明表

程序	辦理步驟
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公告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中心研擬自我評鑑執行計畫書草案</li> <li>2. 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會議討論</li> <li>3.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li> <li>4. 校長核定後公告</li> </ol>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文</li> <li>2. 舉辦說明會</li> </ol>
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自我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分工</li> <li>2. 工作小組收集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草案</li> <li>3. 進行專業審查</li> <li>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自我評鑑報告</li> </ol>
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中心經由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要點第三條所訂之來源，彙整外部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li> <li>2. 評鑑中心將名單提交受評單位排除後，彙整外部評鑑委員候選名單。</li> <li>3.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候選名單交由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圈選及排序，完成外部評鑑委員遴聘名單。</li> <li>4. 評鑑中心按外部評鑑委員遴聘之順序，遴聘足額評鑑委員會參與評鑑，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li> <li>5. 評鑑中心寄發自我評鑑報告書給評鑑委員進行審查。</li> <li>6.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li> <li>7. 評鑑中心彙整待釐清問題函知受評單位。</li> <li>8. 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訪評委員行前會議。</li> <li>9. 外部評鑑訪評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訪評。</li> <li>10. 完成一天實地訪評，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li> </ol>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中心將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函知受評單位。</li> <li>2. 受評單位於評鑑中心公告後1個月內提出申復申請。</li> <li>3. 評鑑中心整理申復案件，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審。</li> <li>4. 審議結果申復有理由者，評鑑中心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討論是否修訂原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無理由者亦經審查結果通知該單位。</li> </ol>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審議程序作業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中心將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審。</li> <li>2. 審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受評單位。</li> </ol>
自我評鑑結果申訴作業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申訴設置及審議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單位不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訴。</li> <li>2. 評鑑中心收理後，編案彙整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li> </ol>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程序	辦理步驟
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提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中心函請受評單位依據外部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改善三年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評鑑中心。</li> <li>2. 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li> </ol>
自我評鑑結果改善進度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單位依據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進，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報告書經層級會議審議後，提送評鑑中心。</li> <li>2. 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li> </ol>

##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我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我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	未修正
第二章 <u>組織與分工</u>	第二章 行政組織	一、文字修正。 二、本章之內容，係明定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之組織架構及其分工事項，原章名「行政組織」文字略有未周，爰修正為「組織與分工」，以資相符。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特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u>一、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u> <u>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u> <u>三、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u> <u>四、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u> <u>五、審議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u>	第三條 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自我評鑑機制，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u>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校內專家委員一名及校外專家委員十名組成，任期三年。校長並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並任副主任委員。</u> 本校自我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並負責指導委員會秘書處業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5744A 號函辦理。 二、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通過之大學者，得向教育部申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u>六、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u></p> <p><u>七、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u></p> <p>指導委員會下設作業規劃小組，負責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p> <p>指導委員會下設審議小組，負責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案件之初審，於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p> <p>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承辦本校自我評鑑業務，並執行指導委員會對於第一項各款事項所為決議，研發長並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p> <p>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p>	<p>務，研發長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p>	<p>請免接受評鑑。教育部前開函文申明學校擬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應先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規劃並審議自我評鑑之機制、辦法及推動方向、內涵等事宜；校內相關評鑑之執行組織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小組應有明確之組成規範、權責區分並於相關組成辦法中明訂，以利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校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目的、任務與掌理事項。</p> <p>三、考慮強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運作，特予下設作業規劃小組與審議小組，分別處理指導委員會相關掌理事項之規劃或初審事宜，於完成相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增定之。</p> <p>四、按自我評鑑業務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為本校自我評鑑業務之承辦單位，除負責指導委員會之幕僚業務，並執行指導委員會對於掌理事項所為之相關決議，爰修正部</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分文字，改列為第四項。</p> <p>五、不論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其下設之作業規劃小組與審議小組之組成、任期及運作，均有由校務會議另定詳細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p> <p>一、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p> <p>二、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三、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p>	<p>第四條</p> <p>本校設下列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p> <p>一、本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u>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u>，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其任務如下：</p> <p><u>(一) 擬訂各類自我評鑑執行方案。</u></p> <p><u>(二) 召開相關小組會議，完成各類評鑑程序。</u></p> <p><u>(三) 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u></p> <p><u>(四)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p> <p>二、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5744A 號函辦理。</p> <p>二、教育部前開函文申明學校擬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應先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規劃並審議自我評鑑之機制、辦法及推動方向、內涵等事宜；校內相關評鑑之執行組織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小組應有明確之組成規範、權責區分並於相關組成辦法中明訂，以利運作。爰配合第三條之修訂，將原列為本校評鑑委員會任務事項刪除外，移列為指導委員會掌理事項，並將配合教育部自辦外部評鑑審查建議，將各級評鑑委員會更名為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增定本校評鑑執行委員</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系、所或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之。</p>	<p>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三、系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學門、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p>	<p>會之任務為「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p> <p>三、其餘僅作文字調整。</p>
<p>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p>	<p>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p>	<p>未修正</p>
<p>第五條</p> <p>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單位。</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反映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p>	<p>第五條</p> <p>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如下：</p> <p>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遠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主軸。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訂，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校務評鑑對象為校務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p> <p>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以反映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頒布之評鑑規定制訂，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5744A 號函辦理。</p> <p>二、配合教育部前開函文，將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以及受評單位得申請免評之審議權，修正為指導委員會。</p> <p>三、原第一項未就學門評鑑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補充關係予以說明，爰於第三款增列之。又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如何申請以學門評鑑代替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未有任何明文，爰於第二項增定之。</p> <p>四、原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專案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係</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u>學門評鑑</u>，以<u>反映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成效為目的</u>，為<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替代措施</u>。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u>其實施對象為相關專業領域學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等聯合單位</u>。</p> <p>四、<u>專案評鑑</u>，以<u>反映本校特定辦學任務之成效為目的</u>。其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與發展相關具體事項。<u>其實施對象為本校特定辦學任務相關行政、教學、研究單位</u>。</p> <p>前項各款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u>指導委員會於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u>。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受評單位擬以學門評鑑取代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者，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通過者，始得辦理。</p> <p><u>本校之自我評鑑週期</u>，每五年辦理一次。但受評單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p>	<p>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u>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象為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u>。</p> <p>三、<u>學門評鑑</u>：<u>學門評鑑係以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為對象</u>，評鑑其研究及教學之成效。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對象相關專業領域學門等單位。</p> <p>四、<u>專案評鑑</u>：<u>專案評鑑係對本校通識教育及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u>，對本校通識教育、行政、教學、研究單位進行評鑑。研究單位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發展具體相關事項。</p> <p>前項各款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p> <p>自我評鑑每<u>五至七年</u>辦理一次。但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p>	<p>以通識教育為中心予以定義；惟通識教育評鑑僅係專案評鑑之一種，原規定之文字顯過偏狹，爰按專案評鑑之本旨予以修正，使修正後之文義，得包含通識教育在內之各種特定辦學任務（不論是教學、行政或研究）評鑑。</p> <p>五、其餘僅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p> <p>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評鑑中心擬<u>研擬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草案</u>，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p>	<p>第六條</p> <p>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p> <p>一、評鑑中心擬訂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經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執行。</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5744A 號函辦理。</p> <p>二、配合教育部前開函文，於第一款將各類</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執行。</u></p> <p>二、<u>評鑑中心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相關受評單位派員參加。</u></p> <p>三、<u>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u></p> <p>四、<u>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邀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由評鑑委員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u></p> <p>五、<u>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受評單位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將結果通知申復單位。相關申復作業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p> <p>六、<u>評鑑中心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u></p>	<p>二、評鑑中心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p> <p>三、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自我評鑑。</p> <p>四、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p> <p>五、評鑑中心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p> <p>六、受評單位提出申訴者，由評鑑中心受理後編列案號，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其設置及審議規則另定之。</p> <p>七、受評單位依據評鑑結果進行改善。</p> <p>八、本校評鑑委員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形。</p>	<p>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與第六款有關自我評鑑結果之審議權，修正為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僅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教育部前開函文之審查意見，於第五款增定申復制度。</p> <p>五、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於第六款明定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初審程序。</p> <p>六、受評單位不服自我評鑑審議結果提起申訴之要件與流程，原規定尚不明確，爰予修正並列為第七款。</p> <p>七、受評單位經自我評鑑審查後，應如何進行改善作業，以及如何進行追蹤管考，原規定並不明確，爰配合教育部前開函文之要求，分別於第八款、第九款詳予規定。</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審。審議結果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受評單位。相關審議作業以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p> <p>七、<u>受評單位如不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評鑑結果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其設置及審議規則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p> <p>八、<u>評鑑中心函請通過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亦同。</u></p> <p>九、<u>通過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u></p>		
<p>第七條</p> <p>自我評鑑之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其期程與範圍應包</p>	<p>第七條</p> <p>自我評鑑之實施應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其辦理方式如下：</p>	<p>本校自我評鑑之期程，不論是內部自我評鑑或外部自我評鑑，均應包含執行年度當年、執行年度前</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度之改善計劃。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如下：</u></p> <p>一、<u>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於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時，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各受評單位自訂之。</u></p> <p>二、<u>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其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u></p>	<p>一、內部自我評鑑以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之改善計劃。內部自我評鑑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自訂之。</p> <p>二、外部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視為原則，其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另定之。</p>	<p>三年之執行成果，以及執行年度後三年之改善作業，爰作文字修正與調整。</p>
<p>第八條</p> <p><u>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三種，其有效期間自當次評鑑週期統一公布審議結果之日起算滿五年為止。</u></p> <p><u>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如經申訴而變更審議結果，或已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其有效期間自公布之日起至前項期間屆滿之日止。</u></p> <p><u>第一項評鑑審議結果公布後，其後續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u>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報改善情形，逐年接受追蹤管考。</u></p> <p>二、<u>有條件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u></p>	<p>第八條</p> <p>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並逐年接受追蹤管；其改善結果，並做為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5744A 號函辦理。</p> <p>二、教育部前開函文之審查意見認為本條原規定過於簡略，且就自我評鑑之審查結果之呈現與後續處理均未設明文，要求補正。</p> <p>三、按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應明定其有效期間，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四、考慮到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可能因申訴或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結果，從而變更其最後評鑑結果，此最後評鑑結果之有效期間亦有明定之必</p>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其依規定提出申訴，經審議後仍維持原審議結果者，亦同。</u></p> <p><u>三、不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再評鑑。其依規定提出申訴，經審議後仍維持原審議結果者，亦同。</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仍應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自我改善作業。</u></p> <p><u>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結果，於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調整、分配資源事項時，應作為重要評比依據。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未配合辦理或未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本校即對受評單位啟動組織調整、人員減併等相關因應處理措施，其具體內容與程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u></p>		<p>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五、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公布後，各受評單位其後續處理機制，通過者應進行改善作業，有條件通過者應進行追蹤評鑑作業，未通過者應進行再評鑑作業，爰明定於第三項。</p> <p>六、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仍應續行三年期之改善計畫，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七、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結果，應作為本校分配相關資源之重要評比依據；至於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若不配合進行追蹤評鑑及再評鑑，或者經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校務會議即應另訂相關辦法啟動相關因應措施，爰於第五項明定之。</p>
<p>第九條</p> <p>評鑑中心每學期應舉辦數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p> <p>本校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p>	<p>第九條</p> <p>評鑑中心每學期應舉辦數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p> <p>本校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p>	<p>未修正。</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條</p> <p>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未修正。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 附則</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5744A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p>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 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03.11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10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8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我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學門評鑑與專案評鑑。

### 第二章 組織與分工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並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特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自我評鑑相關政策。
- 二、擬訂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 三、審議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四、審議外部自我評鑑審查申復案。
- 五、審議各類自我評鑑結果案。
- 六、追蹤受評單位評鑑後改善情形。
- 七、其他與自我評鑑有關事宜。

指導委員會下設作業規劃小組，負責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

指導委員會下設作業規劃小組，負責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規劃，於完成相關規劃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處理。

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負責承辦本校自我評鑑業務，並執行指導委員會對於第一項各款事項所為決議，研發長並兼任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指導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評鑑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

- 一、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任期一年，負責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辦理校務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

二、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等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院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系級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辦理系、所或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其組成及運作，由系所務會議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門及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執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另定之。

## 第三章 評鑑之實施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目的、內容及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以反映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行政單位。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反映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為目的。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

三、學門評鑑，以反映特定領域或性質相近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成效為目的，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替代措施。其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對象為相關專業領域學門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等聯合單位。

四、專案評鑑，以反映本校特定辦學任務之成效為目的。其評鑑內容應包含宗旨與目標之達成、運作情形、學術研究具體成果、對外爭取之資源與成效、財務規劃與執行情形，及其他與發展相關具體事項。其實施對象為本校特定辦學任務相關行政、教學、研究單位。

前項各款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指導委員會於各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受評單位擬以學門評鑑取代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者，應於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審議前，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通過者，始得辦理。

本校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但受評單位通過教育部認可之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指導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 一、評鑑中心研擬各類自我評鑑實施執行計畫書草案，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執行。
- 二、評鑑中心辦理各類自我評鑑說明會，邀集相關受評單位派員參加。
- 三、各類自我評鑑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
- 四、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邀集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由評鑑委員撰寫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
- 五、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申復作業，受評單位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評鑑中心應重新邀集原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檢討是否修訂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如認為申復無理由者，即將結果通知申復單位。相關申復作業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 六、評鑑中心將全體受評單位之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編案彙整，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小組初審完成相關初審結果報告書後，提交指導委員會決審。審議結果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函知受評單位。相關審議作業以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處理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 七、受評單位如不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評鑑結果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評鑑中心於受理期限截止後，應儘速編案彙整，提交自我評鑑申訴會議審議，其設置及審議規則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 八、評鑑中心函請通過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亦同。
- 九、通過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應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經層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後，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送交評鑑中心彙整，經指導委員會作業規劃小組完成規劃報告書，送請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學年度之改善計劃。自我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受評單位之執行委員會於辦理內部自我評鑑時，應符合專業審查精神，其方式由各受評單位自訂之。
- 二、外部自我評鑑之實施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其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資格、人數及程序由行政會議另定之。

第八條 自我評鑑審議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三種，其有效期間自當次評鑑週期統一公布審議結果之日起算滿五年為止。

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如經申訴而變更審議結果，或已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其有效期間自公布之日起至前項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評鑑審議結果公布後，其後續處理程序如下：

- 一、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定期提報改善情形，逐年接受追蹤管考。
- 二、有條件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其依規定提出申訴，經審議後仍維持原審議結果者，亦同。
- 三、不通過者，受評單位應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再評鑑。其依規定提出申訴，經審議後仍維持原審議結果者，亦同。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受評單位，於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後，仍應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自我改善作業。

自我評鑑之審議結果與改善結果，於本校依相關規定審議調整、分配資源事項時，應作為重要評比依據。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未配合辦理或未通過追蹤評鑑及再評鑑者，本校即對受評單位啟動組織調整、人員減併等相關因應處理措施，其具體內容與程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 101學年度第三次輔仁大學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九條 評鑑中心每學期應舉辦數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本校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執行各類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